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盛基）

###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田汽车”）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专业背景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任职独立董事时间	专门委员会任职
叶盛基	汽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总工程师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人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18 次董事会；10 次股东会；本人共参加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会议中，参加 5 次投资管理委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会议，4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以上会议参会率均为 100%，需本人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行使独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等关系到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并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委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情况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就公司业绩预告、年度审计等情况进行了沟通。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及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

### **（五）现场工作情况**

#### **1. 积极了解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查阅公司月度、季度提供的汇报材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日常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2. 现场调研检查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年1月10日，本人参加十五五商用车形势及发展规划研讨，重点研究公司战略布局，探讨如何更好地与行业发展衔接，助力公司贴合行业趋势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年1月22日，本人现场参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面了解会议决议事项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2025年1月23日-1月24日，本人参与商用车共性问题及中国商用车论坛议题研讨，深入了解当前商用车市场存在的共性问题，探讨公司如何更好地参与论坛活动，进一步扩大企业行业影响力。

2025年3月19日，本人参加卡文公司氢燃料电池汽车课题项目专题评审，针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创新模式发展研究》《中国氢燃料电池载货车产业化发展研究》等报告，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实际，提出针对性修改建议。

2025年4月25日-26日，本人参加北汽福田中国商用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5）课题项目专题评审，对总报告——《商用汽车海外市场发展》、专题篇——《商用车国际化发

展研究》、车型篇——《皮卡车发展报告》、专题篇——《商用车动力电池技术趋势研究》、车型篇——《轻型载货车发展报告》、《商用车重卡电动化发展研究》等报告逐一研讨，提出具体修改建议，助力报告完善优化。

2025年6月24日，本人开展新能源汽车质量和可靠性提升建设专项工程调研，全面了解该专项工程的推进思路、实施举措及当前进展。

2025年8月19日，本人参加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5年监事欢送致谢活动，深刻体会到公司治理的严谨规范，也感受到团队传承与凝聚力。

2025年10月15日，本人与公司董秘开展关于2025年三季报的交流，对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了解。

2025年11月9日，本人参加公司举办的2026年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了解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合作伙伴战略布局。

2025年11月10日，本人与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开展日常经营情况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近期经营动态以及各项业务推进情况。

2025年11月19日，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商用车发展专题研究，聚焦行业发展新趋势，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了解公司商用车业务发展规划。

2025年12月11日，本人参加第八次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且了解公司2025年业绩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

2025年12月15日，本人参与公司组织的氢燃料汽车发展专题交流，围绕氢燃料汽车技术创新、产业化落地、市场推广等相关事项与相关人员深入研讨。

### 3. 参加培训的情况

2025年2月14日—2月28日，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

2025年3月21日—4月3日，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2025年5月23日—6月6日，本人自学了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北京证监局2025年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相关会议材料》。

2025年7月21日—7月25日，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培训—可持续发展报告(ESG)专题(2025年第二期)。

2025年12月15日-26日，本人自学了公司的董事高管2025年度培训材料-上市公司监管警示案例。

2025年全年，本人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1-12期专题培训。

通过参加以上培训，本人对新法规以及合规履职要求有了更为全面、深入的了解。

#### 4.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按规定对关联交易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高管薪酬、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审核把关，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全体人员积极支持本人履职，全力配合各项工作开展，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与专业支撑。公司定期通报经营管理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现场调研与检查，切实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发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相关会议通知与材料，会前与本人充分沟通，确保本人能够高效、规范行使董事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度履职过程中，不断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意识，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独立判断，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关于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追加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追加关联担保计划额度的议案》《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计9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表决，均发表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

2025年，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规及会计政策，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全体董监高对定期报告进行了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工作，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2025年4月26日进行了披露。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将披露《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武锡斌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5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刘旭光同志、孙京同志为副总经理，巩海东同志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常瑞同志、武锡斌同志、吴骥同志、顾鑫同志、王学权同志、王德成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泉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叶盛基同志、李亚同志、刘亭立同志、黎韦清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常瑞同志、武锡斌同志、吴骥同志、顾鑫同志、王学权同志、王德成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张泉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叶盛基同志、李亚同志、刘亭立同志、黎韦清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公司严格执行了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激励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程序合法合规。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发生，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情形，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八）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审议程序和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注入资产、资产整合等承诺。董事、高管承诺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100份。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的执行落实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能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 **（一）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地进行分析和判断，没有受到股东单位，特别是大股东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下一年度履职建议

2026 年，我将持续加强政策理论与专业知识学习，精准把握监管导向与市场要求，不断提升独立判断与规范运作能力，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中，我将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强化风险防控与监督检查，切实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结合自身在汽车行业研究、产业趋势研判、政策法规解读及技术发展洞察等方面的积累，我将继续聚焦商用车行业转型、新能源与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公司战略规划、产业报告研究等重点工作，持续深入一线调研、参与专题研讨、跟踪行业动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具专业性、客观性和前瞻性的意见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在新能源转型与行业变革中行稳致远。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同仁一年来的支持与配合。展望 2026 年，我将一如既往认真履职、积极作为，祝愿公司抢抓发展机遇，深化战略落地，在商用车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再创佳绩、再谱新篇。

以上是我的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请各位董事评议。

该述职报告尚须提交福田汽车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独立董事：叶盛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